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关于做好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依据《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陕教规范〔2021〕11号），从今年起我省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目前，前期工作已经完成。为高质量推进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是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抓好落实。要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完善有关措施，责任到人，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二、尽快提交本科论文指导教师信息。为了做好抽检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专门建立了专家库，入库专家为所有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反馈的信息来看，我省入库专家的数量远远没有达到规定要求。请各高校务必于11月8日前完成专家信息提交，做到应入尽入。是否按要求提交专家信息将作为对各高校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继续提交毕业论文原文。目前我省还有为数不少的应入

库论文没有提供原文。请各高校按照规定提交论文原文，做到应  
交尽交。对不按照规定提交论文原文造成抽检无法进行的，有关  
论文将直接计入学校“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总数”中。对一些学校  
提出的个别专业因国家未明确要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等情况、国  
家法定涉密论文（不含内部论文等）等，应于11月6日前向省  
学位办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培养方案、定密审批表  
等）。对于这部分论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立了3年过渡  
期。请各高校加强整改，做好过渡衔接。

四、严禁弄虚作假。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禁止抽  
检前针对性修改本科毕业论文等任何形式弄虚作假行为，对已修  
改并提交至抽检信息平台的论文一律撤回并上传原始文档。抽检  
过程中发现仍有弄虚作假的，将立即中止对该校的抽检，按照抽  
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检出率100%对于该校进行约谈和结果使  
用。请各相关高校对已上传论文，尽快组织一次复核，若有问题，  
及时更正。省教育厅将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信箱，请  
各高校也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信箱，并于11月10日前将  
设立情况报省学位办。

联系人：邓晓宁

联系电话：029-88668826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